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6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瀚宇控制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恩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殷聖節能泵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喻稜

訴訟代理人 黃璿瑩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0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故有再開辯
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